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0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0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广东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0900,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伊戈尔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伊戈尔电子2021年度已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 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1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该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澳门市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杨振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加加食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加加食品集团(澳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拓新药业,证券代码:3010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现将以上公告中的“四、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被炒东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中,公司与该炒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未向该炒东供应原产品。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执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2022年12月7日—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1,4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日期	买卖方向	股数	单价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7日	被动减持	16,620,300	3.1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执行动入	2021年12月7日	被动减持	9,884,200	3.1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执行动入	2021年12月9日	被动减持	6,534,400	3.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执行动入	2021年12月10日	被动减持	5,072,200	3.1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0日	被动减持	2,883,700	3.14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李晓龙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育学学士、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任教于中共黑龙江农垦省委党校、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天津财经大学;曾任中国证监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联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莱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天津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2月28日提交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位前仍继续履职)、天津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刘红现先生,汉族,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工学博士学位,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在中石化新疆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任职,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石油工程系主任,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杨宏利先生,汉族,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矿业机械专业助理工程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子公司准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油科技”)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18日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2019年4月10日至至今,兼任准油科技董事。

杨宏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刘辉生先生,汉族,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医师、注册二级建造师。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先后在本公司担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并从事事业部副经理/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平陆县,事业部副经理、平陆县,事业部副经理,并从事事业部副经理等职务;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在新疆安石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检修与设备部经理、检修与项目副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在公司地下技术事业部任副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地下技术事业部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辉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刘建生先生,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硕士学位,助理工程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现任油田中心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石油技术服务事业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准油科技董事、副所长、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油田研究所所长、生产技术与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建生持有公司股份422,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魏树芝女士,汉族,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前曾任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审计主管、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曾在哈密铭铭宝达还铁有限责任公司、创能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准油科技董事、新疆石油技术服务事业部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魏树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刘艳女士,汉族,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新疆派森委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成本会计、出纳等。2006年10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石油技术事业部副经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魏晓先生,汉族,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经济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在公司油气管理事业部、石油技术事业部、证券投资事业部、曾任技术经理、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证券事务主管等职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截至目前,魏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赵树芝女士,汉族,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前曾任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审计主管、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曾在哈密铭铭宝达还铁有限责任公司、创能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准油科技董事、新疆石油技术服务事业部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赵树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7.周芳女士,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瑞岳信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远大北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运营部总经理、新疆阳光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润农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积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龙
委员:汤洋、刘红现、吴华、吕占民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罗晋宇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简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占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94-3830616;传真:0994-3832165;
电子邮箱:lvyzhannin@foxmail.com。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简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宏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聘任吕占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聘任刘峰先生、伍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建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魏晓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94-3830619;传真:0994-3832165;
电子邮箱:zhangdong020207@foxmail.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魏树芝女士提名,聘任赵树芝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八、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人员简历

1.罗晋宇先生,汉族,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和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中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
罗晋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余安琪先生,汉族,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文学学士、理学硕士学位。曾在美国富国银行任职。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余安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岩先生,汉族,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学(MBA)硕士学位。曾在陆能恒通、野村证券、软银中国资本、泰康投资等单位任职;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曾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北京平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盈信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CEO、北京中诺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瑞瑞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魏华先生,汉族,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管理学学士学位、工学学士学位,油田应用化学专业助理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政工师、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并从事技术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18日至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19日至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8,1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简伟先生,汉族,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学位,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有30多年的从业经验,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并从事技术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18日至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19日至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简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8,1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吕占民先生,汉族,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学位,油田应用化学专业助理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政工师、经营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技术经理、副经理、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占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2,8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汤洋女士,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瑞岳信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远大北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运营部总经理、新疆阳光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润农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积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刘红现先生,汉族,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工学博士学位,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红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刘建生先生,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硕士学位,助理工程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现任油田中心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石油技术服务事业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准油科技董事、副所长、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油田研究所所长、生产技术与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建生持有公司股份422,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杨宏利先生,汉族,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矿业机械专业助理工程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子公司准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油科技”)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18日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2019年4月10日至至今,兼任准油科技董事。

杨宏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刘辉生先生,汉族,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医师、注册二级建造师。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先后在本公司担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并从事事业部副经理/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平陆县,事业部副经理、平陆县,事业部副经理,并从事事业部副经理等职务;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在新疆安石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检修与设备部经理、检修与项目副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在公司地下技术事业部任副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地下技术事业部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辉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刘建生先生,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硕士学位,助理工程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现任油田中心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石油技术服务事业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准油科技董事、副所长、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油田研究所所长、生产技术与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建生持有公司股份422,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魏树芝女士,汉族,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前曾任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审计主管、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曾在哈密铭铭宝达还铁有限责任公司、创能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准油科技董事、新疆石油技术服务事业部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魏树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刘艳女士,汉族,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新疆派森委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成本会计、出纳等。2006年10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石油技术事业部副经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魏晓先生,汉族,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经济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在公司油气管理事业部、石油技术事业部、证券投资事业部、曾任技术经理、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证券事务主管等职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截至目前,魏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赵树芝女士,汉族,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前曾任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审计主管、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曾在哈密